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筱珊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170、143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筱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件附表編號3），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件附表編號4），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關於「行使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部分補充更正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筱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

01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2 較。

03 (1)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
04 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
05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06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
07 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
08 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0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1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2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14 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
15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
16 金。」；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
18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19 輕其刑。」

20 (2)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
21 門檻降低至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23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
24 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件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而本案被告黃筱珊各
26 向告訴人A 0 1、A 0 2收取如附表編號3、4所示金額均未
27 達500萬元，未符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8 規定，自均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2次所為（附表編號3、4），均各係犯刑法第216條、
31 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

01 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淋萱Coco」、「Allen鎮央」、
05 「李先生」、「藍寶堅尼」等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偽
06 造「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之行為，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8 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
10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1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
12 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
13 犯附表編號3、4二次犯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各別，且侵
14 害個別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分論併罰。被告與通訊軟體LI
15 NE暱稱「淋萱Coco」、「Allen鎮央」、「李先生」、「藍
16 寶堅尼」等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
17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8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已自白本案二次
19 犯行，於本院審理中亦均自白其所為本案二次犯行，又查無
20 獲有犯罪所得可資繳回，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47條規定均減輕其刑。另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本亦可依
2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然均因想像競合犯
23 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法直接
24 適用上開規定，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25 之量刑因子，併予審酌。

26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一定學識及工作能力，不思以正當
27 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輕易
28 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
29 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
30 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參以被
31 告有詐欺洗錢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然念被告就其本案所為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二名告訴人因此受有之財產損失程度，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和解本案二名告訴人財損之犯後情狀；暨斟酌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前從事餐飲業，月薪約3萬元，家中有阿公、阿嬤要照顧及一名未成年17歲之胞弟需照顧之家庭狀況；暨參以檢察官、到庭告訴人A02及被告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經濟狀況、所獲利益等情，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並收刑罰儆戒之效，即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為檢警偵查中或待定執行刑中，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據上說明，宜於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權益，故本案不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擔任車手所收取之附表編號3、4之贓款，固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已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警

01 查獲，且該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
02 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騙集
03 團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
04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5 沒收。

06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
10 文。被告供承：本案尚未獲得犯罪所得等語，且卷內亦查無
11 被告確有獲得犯罪所得，爰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犯罪所
12 得。

13 (三)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查扣案附表編號3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收據1張為被告持以為本案告訴人A 0 1所犯加重詐欺取財
17 犯行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未扣案偽造之
18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張亦為被告持以
19 為附表編號4告訴人A 0 2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
20 物，且依卷內翻拍照片所示，該偽造之私文書應係在告訴人
21 A 0 2持有中，亦應宣告沒收，然因予以追徵價額欠缺刑法
22 上之重要性，爰不另諭知追徵其價額。至附表編號3、4偽造
23 之工作證2張，雖同為供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4 然並未扣案，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不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卓怡君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5170號

被 告 A 0 3

A 0 4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張耕豪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被 告 黃筱珊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於民國114年3月8日起、A 0 4 於114年3月間之某日起、黃筱珊於114年4月10日起，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淋萱Coco」、「Allen鎮央」、「李先生」、「藍寶堅尼」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A 0 3 每次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報酬、A 0 4 每月可獲取8萬元之報酬、黃筱珊每月可獲取5萬元之報酬（黃筱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49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A 0 3、A 0 4、黃筱珊加入後即與「淋萱Coco」、「Allen鎮央」、「李先生」、「藍寶堅尼」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20日之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王婉婷」、「永豐金證券」與A 0 1 聯繫，佯稱：可於宏敏智慧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A 0 1 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嗣附

表編號1至3所示之面交車手，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文書及假證件，前往向A 0 1收取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得手後將所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

(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間之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夏思敏」、「增懋-營業員」與A 0 2聯繫，佯稱：可於「增懋E先鋒」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嗣附表編號4所示之面交車手，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附表編號4所示之文書及假證件，前往向A 0 2收取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得手後將所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

二、案經A 0 1、A 0 2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之事實。
2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之事實。

3	被告黃筱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於附表編號3、4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附表編號3、4所示之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3、4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施志昌於警詢中之證述。 (2)「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3紙。 (3)宏敏贏家財富合約書、告訴人施志昌所提供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各1份。 (4)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施志昌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面交車手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證述。 (2)「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紙。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A 0 2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予附表編號4所示之面交車手之事實。

二、核被告A 0 3、A 0 4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1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04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05 黃筱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A 0 3、A 0
09 4、黃筱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
10 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被
11 告A 0 3、A 0 4、黃筱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12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A 0 3、A 0
13 4、黃筱珊與上開詐騙集團組織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
1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A 0 3、A 0 4
15 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6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罪；被告
17 黃筱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8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罪，均為想像競合
1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0 取財罪處斷。被告黃筱珊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1 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A
22 0 3、A 0 4、黃筱珊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附表所示
23 之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A 0 3、A
24 0 4、黃筱珊均未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
25 度等情，建請就被告A 0 3本次犯行，量有期徒刑2年以上
26 之刑度；被告A 0 4本次犯行，量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27 度；被告黃筱珊本次犯行，分別量有期徒刑2年9月、2年3月
28 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至扣案之「宏敏投資
29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未扣案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 理財存款憑條及假證件，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31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A 0 3為上開詐欺犯行獲取

2,500元之報酬，為被告A03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亭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鄭思柔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參考法條：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台幣)	面交車手	面交情形
1	A 0 1	114年3月24日17時40分許	新竹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新竹延平門市前	10萬元	A 0 3	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假證件，佯裝為該公司人員「A 0 3」，前往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
2	A 0 1	114年3月29日18時20分許	同上	50萬元	A 0 4	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假證件，佯裝為該公司人員「A 0 4」，前往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
3	A 0 1	114年4月12日17時44分許	同上	200萬元	黃筱珊	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假證件，佯裝為該公司人員「陳苡瑄」，前往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
4	A 0 2	114年4月12日9時6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	85萬元	黃筱珊	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及假證件，佯裝為該公司人員「陳苡瑄」，前往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